

新邵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新政公〔2021〕38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七条规定，我县于2021年6月7日发布了《新邵县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》（新政公〔2021〕35号），现依据前期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，结合拟征地现状调查情况，组织相关部门依法拟定了新邵县2021年第17批次建设用地项目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。现将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目的

本次征收土地用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（教育用地），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。

二、征收范围及土地现状

征收土地位于新邵县酿溪镇栗山社区，面积0.4613公顷。
土地现状：水田0.0180公顷、果园0.4258公顷、农村道路0.0175公顷。

三、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标准和安置途径

征地补偿费包括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、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。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按《新邵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新邵县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新政发〔2018〕19号）规定的县I区的征地补偿标准执行，即水田71800元/亩，旱地、水浇地、建设用地、草地（除其他草地）、农村道路、水库水面、坑

塘水面、沟渠、设施农用地、田坎 59800 元/亩，园地、林地 47800 元/亩，未利用地 35900 元/亩。被征收土地上的附着物、青苗补偿费按《新邵县人民政府印发〈新邵县集体土地征收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政发〔2018〕24 号）规定执行。农业人员安置途径按规定实行货币安置，并按照《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〈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湘政办发〔2014〕31 号）、《新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新邵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政办发〔2016〕55 号）规定，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。

四、凡对本方案有异议的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、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，应在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新邵县自然资源局提出，其他形式均不予采纳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作无意见或放弃听证。

五、如果我省新的区片综合地价有调整，我县承诺在我省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公布实施后，按新准依法追加补偿，即可申请土地征收。

六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对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有争议的，由新邵县人民政府协调解决，争议期间，不停止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。

